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执罚〔2021〕3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鑫源农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2033976262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凤城三峡路15号1-2-4#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1年2月20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重庆鑫源农贸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炉低品位铁粉）过程中，未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造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遗撒在长江边，少量被江水浸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已构成未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擅自遗撒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1年2月2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1年2月23日，《调查询问笔录》；

3、2021年2月20日，现场检查《视听资料》；

4、排污许可证副本（编号：915001152033976262001U）；

5、江西海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重庆鑫源农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其与阳新鑫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含铁尘泥销售合同》；

6、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备案资料；

7、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长环（监）字[2021]第WT-34号）。

证据1-7证明重庆鑫源农贸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货运港口，其在转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炉低品位铁粉）过程中，未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造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遗撒在长江边，少量被江水浸泡，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其未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擅自遗撒固体废物的环境违法事实。

8、《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负责人王康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证明违法主体的名称是重庆鑫源农贸发展有限公司，王康为该公司现场负责人。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1年3月24日向重庆鑫源农贸发展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执告〔2021〕3号），告知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重庆鑫源农贸发展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认为：重庆鑫源农贸发展有限公司未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擅自遗撒固体废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的规定，重庆鑫源农贸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因场地冲洗废水超标排入外环境受到过我支队环境行政处罚，处罚编号为长环执罚[2019]55号；本案来源于其他部门移交且污染了长江，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影响和环境污染；该公司在违法行为被查处后进行了整改，清理了遗撒物料并设置了料斗装置，综合考虑以上违法情节，决定对其予以综合裁量。

重庆鑫源农贸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及第二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重庆鑫源农贸发展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陆万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4月25日